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35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何玲蘭（即李佳鴻之繼承人）

李睿謙（即李佳鴻之繼承人）

李瑩婕（即李佳鴻之繼承人）

李睿洋（即李佳鴻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佳鴻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4,333元，及其中本金55,413元部分，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李佳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4 庸另行聲請。